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22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210.38万元，并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193nm（ArF）干法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拟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补充说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内容；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实施主体上海新昇半导体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说明实施主体股权多次发生变动的具体过程、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以来发行人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进行股份置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两步出让股权的原因、相关会

计处理；发行人与上海硅产业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 193nm（ArF）干法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出现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020 年 8 月控股股东新加坡新阳全资子公司超成科技增持并最终取得该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芯刻微控股权、并回购该项目所有与 ArF 干法光刻胶相关的已形成的资产的具体过程及原因，发行人是否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对于剩余股权的会计处理；（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实现的收入、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高于可比项目或报告期内已实现情况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做风险提示；（4）披露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 193nm（ArF）干法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上海芯刻微目前进行的 ArF 湿法光刻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同行业公司已实现的研究成果或正在研究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开展此项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5）披露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的具体内容，拟规划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是否

为资本性支出，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新阳、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孙江燕夫妇存在多项对外投资情况，且部分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正在研发的项目相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含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汇总表，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是否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结合以上公司情况，逐个论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若是，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说明其有效性；（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若是，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并说明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其他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对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投资情况，其中

2020年1-6月公司通过向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亿元，用于认购中芯国际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汇总表，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结合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营情况、上市进程等，补充披露持有该笔投资是否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重点说明对于上海硅产业集团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对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是否属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若是，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4）结合已持有的对外投资的盈利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24.40 万元、55,962.78 万元、64,098.57 万元、30,004.79 万元，整体呈增长

趋势，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726.31 万元、137.18 万元、-5,327.32 万元、2,529.10 万元，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80.5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9%、33.95%、32.42%、34.5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披露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7 年-2019 年化学材料类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最近一期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 2018 年及最近一期化学材料配套设备产品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环保监管要求趋严，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的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江苏“响水”爆炸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函》，用于 ArF（干式）干法光刻胶研发的即用于检测曝光数据的光刻机（型号：ASML-1400，二手机台）已完成境外采购，目前在运输过程中，尚未到货，存在项目研发计划滞后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型号为 ASML-1400 的光刻机在募投项目研发中的具体作用；截至目前 ASML-1400 光刻机仍未交付的具体原因、预计能够交付的时间、对项目研发进展的具体影响，如长期无法交付，对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达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2）除光刻机以外，是否

存在其他必要设备或原材料采购存在障碍的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5日